

汉语东南方言量词的语法功能*

赵日新

提要 本文讨论汉语东南方言量词的语法功能, 主要分析了“量名”结构、“代量名”结构、“量词”结构、“形量结构”等不见或少见于北方方言的量词组合, 分析了它们的构成及语法功能。特别指出“量名”结构的定指功能是由其所在句法位置所赋予的, 而不是“指示代词+量词+名词”省略指示代词的结果。

关键词 东南方言; 量词; 量词结构; 定指

具有比较发达的量词系统是汉语的特点之一, “数量(名)”组合、量词重叠表示“每”的意义等, 这是东南方言与北方话在量词使用上的共同特点, 但汉语东南方言的量词与普通话或北方话相比也有很多不同。首先, 同样的名词在不同的方言中可以用不同的量词来计量, 东南方言的有些常用量词很少见于或不见于北方话或普通話, 如粵語“表距離的‘鋪’(相當於十里), 表樹木的‘坡’(相當於‘棵’), 表動量的‘云’、‘輪’等, 都是普通話里沒有的”(袁家驊 1989)。其次, 即便是東南方言與普通話共有的量詞, 它們在方言與普通話中的“價值”也不盡相同, 如“只”在很多東南方言中的適用範圍比普通話要廣, 例如績溪方言量詞“只”可以與下列名詞搭配: 貓、狗、豬、雞、魚、老鼠、鳥、台盤桌子、板凳、交椅椅子、鍋、手表、收音機、飛機、手、鞋、茶缸、水桶、水缸、盅钵钵子、碗、筷、鍋頭灶、指頭、腳趾頭、角落、菜籃、茶杯、鬧鐘、鐘、電視機、鍋、高壓鍋、電飯煲、洗衣機、蜒蜒蜻蜓、飛飛蝶蝴蝶、電腦、計算機、家伙指人、家伙三指人、兒子用于罵人、抽屜、桶、風車扇車、馬、船、電話、水庫、車(也說“一把車”)、物事東西, 也可指人、鬼指人、小鬼孩子、肥女陰, 也可代稱女孩、瘟戾(罵)女人、杯、床頭櫃、碗架櫥碗櫥、條桌條几、梳妝台、倉、板夾糧櫃、蛛蛛蜘蛛、麻雀、蛤蟆青蛙、電風扇、糞箕。“只”也是上海話個體量詞中使用範圍最廣的, 其含義較空泛, 普通話里用“個”的場合上海話往往用“只”; “只”在上海話新派中的使用範圍還在繼續擴大, 常用於一些抽象名詞。(錢乃榮 1997) 湖南雙峰方言、湖南安仁方言的量詞“只”也用得特別廣泛, 湖南沅陵鄉話的通用量詞則是“條”。第三, 東南方言的量詞有許多不見於普通話或北方話的組合形式。

本文主要討論東南方言量詞的一些組合形式及其功能, 至於這些形式的來源, 本文暫

*本文曾在汉语东南方言比较研究第八届年会(2000年4月于武夷山)上宣读, 承各位与会学者提出很多中肯的意见, 石汝杰先生仔细审阅拙稿并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 修改过程中又得到曹志耘、高晓虹等先生的指正, 在此一并表示谢意。文中讹误概由作者本人负责。

不展开讨论。

相比较而言，东南方言量词的组合能力比普通话要强得多。普通话的量词只能构成“数词+量词”、“数词+量词+名词”、“指示代词（+数词）+量词”、“动词+数词+量词”、“指示代词+名词”等几种结构，而东南方言的量词除了可以构成上述这些结构（大多没有“指示代词+名词”）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组合。

一 “量名”结构

“量词+名词”结构（本文简称“量名”结构）主要见于东南方言的徽语、吴语、闽语、粤语、赣语。例如：

徽语绩溪：

只手痛人家手有点儿疼。

封信写好了信写好了。

本书呢书呢？

渠刚朝买了本书他昨天买了一本书。

我去寄封信我去寄一封信。

吴语上海（杨剑桥 1988）：

部片子好看这部影片好看。

支钢笔是啥人个这支钢笔是谁的？

间房子是阿拉爷叔个这间屋子是我叔叔的。

个人是大学生这个人是大学生的。

块田个产量高这块田产量高。

吴语苏州（石汝杰、刘丹青 1985）：

只脚痛得来（我的）脚痛极了。

杯茶泡得发苦葛哉（这）杯茶泡得发苦啦。

趟上海去得蛮有劲葛这次上海去得挺来劲的。

条鱼葛鳞片刮刮脱把（这）鱼的鳞刮了。

只台子葛卖相蛮灵葛这桌子模样儿挺好。

吴语义乌（陈兴伟 1992）：

床被八年了这床被子八年了。

个表儿准极这个表极准。

间屋分渠这间屋子分给他。

帮侬弗是东西这帮人不是东西。

鸡让只狗咬倒呢鸡是被一只狗咬死的/鸡是被这只狗咬死的。

便是个依就是这个人。

阿住间屋我住这间房。

闽语澄海（林伦伦 1996）：

只猪□[kai⁵⁵]伊卖掉掉那头猪把它卖了。

片墙分伊倒落去那堵墙倒了。

个人乞伊死去那人死了。

伊掠只猪去个人换只羊他用一头猪跟人换了一只羊。

你弄掣枝刀四散比你别拿着刀乱比划。

条歌听着蠢蠢这首歌听起来不错。

个衫唔见去那件上衣丢了。

粤语广州（施其生 1996）：

张刀生晒锈刀子长满了锈。

对鞋一只大一一只细这（那）双鞋一只大一一只小。

食埋支烟走人抽完这支烟就走。

畀杯茶我饮给我一杯茶喝。

个肚好痛啊肚子好疼啊。

湘语娄底（颜清徽、刘丽华 1993）：

个人一个人要多做滴好事啲。

个妹人细啲一个女孩子要晓得自重。

隻么子鬼一个什么鬼作起你哩把你作弄了啊。

咯多巴多这么多个书，隻箱子一只箱子怕放不落装不下吧。

隻猪一口猪杀哩三百多斤。

间眼屎箇房一间很小的房住起咯多箇人啊。

你去看下隻牛啞！

赣语大冶（汪国胜 1994）：

个人不能太自私了人不能太自私了。

个碗太细了，装不倒一坨饭碗太小了，装不下一碗饭。

个门矮了点，进出光是撞倒头门矮了点，进出老是撞着头。

“量名”结构，过去一般认为它有“定指功能”，“这种量名词组，有确定的指示意义。这种用法，不强调数量，也没有对比的含义，指示意义也很弱。量词在这么用时，其所指对象是有定的。它本身就包含着一点儿指示意义，这种用法叫做量词的定指用法。”（石汝杰、刘丹青 1985）我们认为，这种所谓的“定指功能”并不是“量名”结构本身所固有的，而是由其所处的句法地位所赋予的，有“定指功能”的“量名”结构大都处于主语位置，大都是有定的，当它处于宾语位置时，则大都是无定的，就是说这时它已没有所谓的“定指功能”。主语位置有由定指格式的名词性成分充当的强烈倾向，宾语则有由不定指格式的名词性成分充当的强烈倾向（陈平 1987）。主语位置和宾语位置的“量名”结构是同形并且同构的，处于宾语位置的“量名”结构实际上是省略了“一”的结果，而处于主语位置上的“量名”结构也隐含着数“一”。通常我们所说的“定指”，一般是指由“这”、“那”单独或加其他成分构成的代词所指的对象是确定的（张涤华等 1988）。“有定”一般指主语或宾语所表示的事物是确定的或定指的。陈平（1987）给“定指”下的定义是：“发话人使用某个名词性成分时，如果预料听话人能够将所指对象与语境中某个特定的事物等同起来，能够把它与同一语境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我们称该名词性成分为定指成分。这里又有两种情况。一是语境中没有其他同类实体，所指对象在特定语境中是独一无二的。二是虽有其他同类实体，但听话人可以凭借种种语言信息和非语言信息将所指对象

与其他实体区分开来。”以这样的标准来衡量，东南方言的“量名”结构很难说有严格意义的定指功能。

赵元任在《汉语口语语法》中曾经指出，粤语的“条绳唔够长”、“啲人重未嚟”一类句子的“条绳”、“啲人”是“指示词+量词”的省略（吕叔湘译本 253 页），并且说这种语法现象只见于广州话。这种现象的分布范围已如上述。杨剑桥（1988）进一步阐述了“省略说”：“‘只马’‘支钢笔’等显然不是‘一只马’‘一支钢笔’等的省略，而是‘这只马’‘这支钢笔’等的省略，也就是说，是‘指示词+量词’的省略。”“……这种省略式跟普通话不同，‘这个人’普通话省略为‘这人’，吴语省为‘个人’，‘这匹马’，普通话省略为‘这马’，吴语省为‘只马’。”但另一方面，他又承认，“其实量词并没有指示作用，这里的指示作用，是由被省略的指示词暗示的，同时也是由名词的主语地位决定的。”我们认为，将“量名”结构笼统地看成是“指示词+量词+名词”的省略未必妥当，省略之说不可信。“量名”结构其实并没有省略什么，因为：第一，“量名”结构广见于汉语东南方言，就某一方言来说，“省略”说或许说得通，但要说所有东南方言“量名”结构都是“代量名”结构的省略，恐怕很难令人信服；第二，“量词+名词”结构的指示作用既然与名词的句法位置有关，就是说当它处于其他句法位置时并不一定都具有指示作用，那就与省略并没有什么关联；第三，在有的方言中，“量词+名词”结构即使处于主语位置上也未必都有指示作用，如吴语义乌话（陈兴伟 1992）：

句话便成功了一句话就成功了 | 个侬本书一人一本书 | 餐饭食了个钟头一餐饭吃了一个小时/这餐饭吃了一个小时 | 条牛弗见了一头牛不见了/那头牛不见了 | 个侬好讲一个人好说话/这个人好说话。

“量名”结构处于主语位置时，既有定指的用法，也有非定指的用法。又如娄底话，“量词+名词”能够作主语，其意思相当于北京话的“一+量词+名词”（见上文所举娄底方言例）；第四，“量名”结构具有指示作用时，翻译为普通话时往往要加上相应的指示词，但在方言中却不需要有时甚至不能加上指示词。而省略式一般都是能够加上被省略的成分，即可以复原的，如绩溪方言：个人有点不舒服我有点不舒服 | 个人也要识相点你要识相点儿，句首就不能加任何指示词，有些句子加上指示词以后，意思就大不相同了，如“只手痛人家手有点儿疼”和“尔只手痛人家这只手有点儿疼”句意上是有区别的，后者是确指，而前者并不是确指；第五，在有的方言中，“量名”结构处于句首主语的位置时，对于说话者而言是有定的，而对于听话人来说却仍然是不定的，按照上述陈平的关于定指的定义，这大概不能算是定指。例如：

甲：本书呢？

乙：哪一本？

甲：老师上半日送我本老师上午送我的那本。

从语义上看，“量+名”都有指称性，但其指称的事物，有的是有定的，即某一个（或某些）确定的事物；有些是无定的，即一个或一些不确定的事物。有定与无定和“量+名”所处的句法地位有关，也就是说语义特征和语法功能有一定的联系，但是其间的关系颇为复杂。就“量+名”来说，上下文的意义也是影响其是否有定指功能的因素之一。

石汝杰、刘丹青（1985）在分析了量词的定指用法的各项功能的基础上指出，苏州话“量词的定指用法有其独特的语音形式”：单音节量词用作定指时，不管其本调是什么，一律变读为次高平调（[44]或[?44]）；双音节以上的量词或“两、几”跟量词的组合作定指

时，不管其第一字的本调是什么，其变调格式都跟头字为阴平的多字组变调格式大致相仿。用作定指的量词，除了声调的高低发生变化外，还伴有明显的肌肉紧张，发音时间也相对短促。定指用法的量词的变调，跟指别词“辩”跟量词组合而成的连读字组的变调也有共同之处，即，定指的量词的特殊变调，酷似以“辩”为头字的连读字组被斩去了“辩”的后半部分。无论从意义上和语音形式上看，还是从语法功能上看，量词的定指用法跟指别词“辩”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苏州话量词的定指用法应当是起源于某种指量结构（这个指别词多半是“辩”）的，是这一结构的省略形式的发展结果，跟用在宾语位置上的“量词+名词”结构是由省略数词“一”而来的一样。并且进一步指出，苏州话量词的定指用法是“辩+量词”这一格式的弱化形式。

这种分析应该说比所谓的“省略说”进了一步。这里，我们试图提出另一种解释。石汝杰、刘丹青（1985）认为，量词的定指用法从意义上、语音上、语法功能上都跟“辩”有密切的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语音上的支持（“量名”结构的定指用法与“辩”在意义和功能上的确有某些共同之处，定指究竟是“量名”结构本身的意义和功能还是“辩”的意义和功能只有在分析语音形式之后才能说清楚），我们就从语音形式入手来加以分析。

我们知道，吴语中的许多方言都有“语法变调”，语法变调是由特定的语法结构关系而产生的变调，往往不同于该方言中一般连调组的连调变化（曹志耘 2001）。如金华汤溪，“量名”结构中量词如果是阴调类，则都变阴去，如果是阳调类则都变为阳去，就是一种语法变调。再如绩溪方言，“量名”结构有两种不同的变调方式，一种是不论量词的本调是什么，一律变读为一种短促调；另一种则跟其他两字组的变调规律相同。其中前一种变调方式可以看作是一种语法变调，这种变调与近指代词（尔）或远指代词（那）为头字的连字组的后半部分的变调全然无关，因为绩溪方言的指示代词不读短促调。苏州方言作定指用的量词的短促调，很可能就是一种语法变调。因为苏州话的近指代词“辩”正好是一个促调，“辩”为头字的连读字组“被斩去了”“辩”之后的后半部分的变调，正好与“量名”的这种语法变调相似，所以容易被误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苏州方言的远指代词“归[kue]”不读短促调，所以人们就不会想到它跟量词的定指作用有什么关系，其实二者也的确没什么关系。汪平（1996:55-56）提到苏州话的一种前轻声，这种前轻声必定处于一个连读单位或一个句子的开头位置；无论原来是什么调都可以记为[3]；多数是单音节词，也可以是多音节词，甚至几个词全读轻声，并无约束；这种轻声只有在很自然、说得比较快的时候才会出现。其中举到的例子中就有几个是跟我们这儿讨论的量词定指用法有关的，不妨抄录于下：

条鱼忒贵 diae²²³⁻³ ŋ²²³ tʰəʔ tɕy⁵⁵²³
 diae²²³⁻³ ŋ²²³⁻³ tʰəʔ tɕy⁵⁵²³
 diae²²³⁻³ ŋ²²³⁻³ tʰəʔ⁴³⁻³ tɕy⁵²³
 张纸头破脱哉 tsā⁴⁴⁻³ tsɿ døy⁵²³ pʰv tʰəʔ tɕe⁵²³⁰
 辩人指自己有点弗大适意 gəʔ²²³⁻³ nɿn²²³ y tɿ²³¹⁻³³ fəʔ da⁴²³⁻³³ səʔ i⁵⁵²³

如果说省略的“辩”对后面的量词的变调有影响，那么我们就很难解释“条鱼忒贵”这样的变调现象。

我们怀疑，苏州话定指用法的量词的变调是一种语法变调，与“辩”为头字的连字组的后半部分相似也许只是一种巧合。

如果再进一步看，我们还有另一个疑问，那就是苏州话“量名”结构为什么一定是“帮+量名”的省略或弱化而不能是“归那+量名”的省略呢？石汝杰、刘丹青（1985）文中所举的例子中有这样的例子：小王勿见脱本书寻着哉小王丢的那本书找到了，这也很难说是“帮+量名”的省略。

总之，我们认为，“量名”结构很可能并不是“指示代词+量+名”的省略式，其定指功能是由它所处的句法位置和上下文所赋予的。

吴语中苏州、义乌等地，在语言环境允许的情况下，量词还可以单独使用，替代“量名”结构作主语或定语。如苏州：

只葛卖相蛮好葛。

甲：僚哪只脚痛？

乙：只痛。

又如义乌：

甲：借支笔躬借支笔给我！

甲：买双鞋。

乙：要哪支？

乙：哪双？

甲：支这支。

甲：双这双。

在徽语绩溪话中，单个名词很少单独使用，口语中事物名词在日常使用时往往以“量名”结构的形式出现，如绩溪：支笔|本书|本老爷书连环画|双鞋|只锅|把车|件事|号生活活儿|堂间屋房子|个房间|只鱼|朵花|滴水|根戳拐拐杖|门亲亲事|块布|个学堂学校|块面嘴脸，绩溪话经常说“尔手子担着点么仿啊你手里拿的什么？——支笔”而很少说“尔手子担着点么仿啊？——笔”。苏州话也有类似的情形：桩事体|家人家|封信|根棒|批生活活儿|间房间|包西瓜子|条黄鳝|蓬团火|朵花|副眼镜|只脚|帖药。

二 “代量名”结构

“代词（或名词等）+量词+名词”结构（本文简称“代量名”结构）主要见于徽语、吴语、闽语和粤语。如果算上量词“个”的话，则“代量名”的分布范围就遍及东南方言。实际上，许多南方方言“代量名”结构中的“个”，都已经进一步虚化为结构助词“的”了。例如：

徽语绩溪：

我本书没脱了丢了。

尔只手采“翘”搞的你的手怎么了？

渠家堂屋还不曾做好他家的房子还没盖好。

老师副眼镜打脱了老师的眼镜打破了。

尔刚才看本书担来□[xã³⁵]给我看看把你刚才看的书给我看看。

尔也太懒了，自家吃吃只碗都懒得洗你也太懒了，自己吃过的碗都懒得洗。

吴语上海（钱乃荣 1997）：

我双拖鞋坏脱了。

我沐浴条毛巾勿见脱了。

我专门用来画图块板阿里搭去了我专用来画画的那块板哪儿去了。

闽语潮州（袁家骅 1989）：

伊件衫亲像汝个他那件衣服像你的。

我间厝无汝间厝好我这间房子不如你那间房子好。

闽语海南（袁家骅 1989）：

汝个衫无有我个好你的衣服不如我的好。

粤语开平（余蔼芹 1995）：

我件帽我的帽子。

我个细佬卷书我弟弟的书。

我只手我的手。

□[k^hɔi²¹]个车佬件皮衫这个开车的人的皮衣。

卖菜□[neɪŋ²¹]个佬个箩卖菜的那个人的筐子。

“代量名”结构中的量词前也隐含着数词“一”，其中量词的定指功能也与它的句法位置有关，比较绩溪方言的下面两个句子：

a. 我支笔一跌了丢了。

b. 尔这是我支笔。

两句中，“我支笔”分别处于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二者同形也同构，a 句的“我支笔”有定指作用，b 句则没有。

实际上，单就“我本书”来说，它既可理解为“我的一本书”，也可以理解为“我的这（那）本书”，只有在特定的语境也就是句法位置上才定指跟不定指的区别，不过，这里的量词实际上隐含着结构助词的功能。

三 量词结构

“代量名”结构可以省略名词中心语形成“代量”或“名量”结构，相当于普通话或北方话的“的”字结构，我们称之为“量词结构”，这种量词结构广见于汉语东南方言。这里举徽语绩溪方言和客家话连城的例子：

徽语绩溪：

尔本书是我本这本书是我的。

尔块地是我家块这块地是我家的。

那只鞋是哪个只那只鞋子是谁的？

尔个锁匙是哪个个这个钥匙是谁的？

那双是尔双，哪一双是我双那双是你的，哪一双是我的？

门口把车是公安局把门口的那辆车是公安局的。

甲：台盘上本书是哪个看看本桌子上的书是谁看看的？

乙：我看看本我看看的。

客家话连城（项梦冰 1997）：

枋个木头的。

昨晡买个昨天买的。

铁个较耐用铁的更禁使。

红个拿尔红的给你。

买一件红个拿佢买一件红的给他。

我们自然不能说绩溪方言的结构助词有如此多的不同的形式，而只能说这些不同的“量词结构”都相当于普通话的“的字结构”，其中的“量词”都部分取得了结构助词的一些功能。实际上，量词的所谓“定指”用法在一定程度上也隐含着结构助词的功能或用法，因为“定指”功能与定语标记即结构助词“的”在“限定”这一点上是相通的：名词前的量词和名词前的“的”的作用都是限定名词的。当名词中心语省略或不出现或说不清时，普通话中就形成了“的”字结构，南方方言中的“量词结构”与普通话的“的字结构”具有相同的语法功能，都相当于一个名词，“的”是转指标记，那么这里的量词也应该可以分析为转指标记。

有些南方方言除了有“量词结构”之外，还有相当于普通话“的字结构”的格式。比如绩溪方言：

我本书→我本

渠家块地→渠家块

我侬书→我侬

渠家侬地→渠家侬

绩溪方言“我本书”、“我侬书”两种用法并存，并且都可离开中心语而独立，指代中心语，构成“我本”和“我侬”，而其他的南方方言大多只有“我个书我的书”及省略中心语的“我个”。绩溪方言“我本”和“我侬”在句法功能上都相当于一个名词，其中的“本”和“侬”都是转指标志，但两者的区别是很明显的：第一，“我本”只能是“一本”，而“我侬”所隐含的数量可以是“一”或以上；第二，“我本”所指的范围比“我侬”要狭小得多，“我本”相当于一个能够与量词“本”搭配的名词，而“我侬”自然就没有这样的限制。我们可以猜想，很可能绩溪方言原来也只有“我本书”一种说法，后来因为受普通话或其他方言的影响而有了“我侬书”之类的说法，两种说法并存，从而使“我侬书”和“我本书”在意义上有了一定的分工：前者可以是一本，也可以是多本，而后者一定是一本。

关于“个”（作为量词和结构助词）在东南方言中的用法，请参见赵日新（1999）。

四 “形量”结构

“形容词+量词（+名词）”结构（本文简称“形量”结构）。这种结构主要见于徽语、闽语、粤语、客家话等。例如：

徽语绩溪：

渠家山上的树大蛮根价他家山上的树每一根都很大。

尔割侬纸采翘尔的老蛮大张你割的纸怎么每一张都这么大。

尔号鱼采翘只尔的点大只这种鱼怎么才这么一点大？

有大只侬就要大只侬，没大只侬就要小只侬有大的就要大的，没大的就要小的。

大合粒侬先摘，小合粒侬养养添先摘大的，小的让它再长长。

老蛮大条蛇横是路上老大的一条蛇横在路上。

渠担着老蛮长根索做么侬他拿着老长的绳子干什么？

渠家侬鱼好点大只他家的鱼每一条都很在。

从上述例子不难看出，绩溪话“形容词+量词”结构中间可以插入类似中缀的成分“蛮”，有加深程度的作用，这时的形容词只限于“大”；“形容词+量词”的前边可以加上“老蛮、好点”，如“老蛮大根、老蛮大只、老蛮大把”等，形容词也只限于“大”；“老蛮+形容词+量词”后面可以出现名词，这时形容词就不再限于“大”了，如“老蛮阔条沟、老蛮粗

根索、老蛮厚块布、老蛮大谢雨老大的一阵雨、老蛮重只鸡、老蛮高面旗”等。

客家话连城（项梦冰 1997）：

纸裁大张得一惜把纸裁大一些。

菜扎细把得一惜每把菜扎得小一些。

大只个留过年治大的留着过年宰。

特事买细行个故意买小的。

闽语莆田（林文金 1979）：

这核米尽大核这粒米很大。

大张的被还有三张大的被子还有三条。

这秆线细细秆这根线很细。

细细枝的梳子买一枝很小的梳子买一把。

鞋做何大大双鞋做得很大。

其中的形容词只限于“大”和“细（小）”。

闽语福州（陈泽平 1998）：

只条裤野大条这条裤子很大。

只顶帽野嫩顶这顶帽子很小。

大粒其八角，嫩粒其六角大的八角钱，小的六角。

大大只其包包带两只很大的包儿带两个。

嫩嫩本其字典好带小小的字典带着方便。

其中的形容词只限于“大”和“嫩（小）”。

“形容词+量词”的后面还可以出现名词，前面可以受副词修饰，如闽南话（袁家骅 1989）：大只牛|大扇门|细泡灯|嫩把笔|这卵最大粒这个蛋个儿真大。其中形容词常见的只有“大”、“细”，其他形容词不能随便这样用。

游汝杰（1982）从指示作用（“量名”结构）、替代作用（相当于本文的“量词结构”）、联系作用（“代量名”结构、“形量”结构）、构词作用（类似于“量名”结构）、陪伴作用（“指量名”结构，指大多数东南方言指示代词不能与名词直接组合，必须有量词陪伴才能进入短语或句子）、帮助计数作用等六个方面论述了汉语东南方言与台语在量词上的共同特点，并将量词的前五种作用看作是汉语东南方言中的台语底层遗存。不过，东南方言量词的有些组合形式，如“动量”结构和处于宾语位置的“量名”结构可能就不能划入台语的底层遗存，因为它们分别是“动词+一+量词”和“一+量词+名词”的省略形式，这种省略式在广大的北方方言区也大量存在。数词“一”在量词前的有条件省略，这可以说是有着比较发达的量词系统的汉藏语系诸语言的共同特点。

参考文献

- 曹志耘 2001 南部吴语的语法变调——以汤溪方言为例，中国东南部方言比较研究计划 2001 年研讨会论文。
- 陈昌仪 1991 《赣方言概要》，江西教育出版社。
- 陈满华 1995 《安仁方言》，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陈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2期。
- 陈兴伟 1992 义乌方言量词前指示词与数词的省略,《中国语文》第3期。
- 陈泽平 1998 《福州方言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 林伦伦 1996 《澄海方言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
- 林文金 1979 莆田话的物量词,《中国语文》第6期。
- 钱乃荣 1997 《上海话语法》,上海人民出版社。
- 施其生 1996 广州方言的“量+名”组合,《方言》第2期。
- 石汝杰 1995 吴语连读变调的两个问题,载徐云扬主编《吴语研究》,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
- 石汝杰、刘丹青 1985 苏州方言量词的定指用法及其变调,《语言研究》第1期。
- 汪国胜 1994 《大冶方言语法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
- 汪平 1996 《苏州方言语音研究》,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 项梦冰 1997 《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 颜清徽、刘丽华 1993 娄底方言的两个语法特点,《方言》第1期。
- 杨剑桥 1988 吴语“指示词+量词”的省略式,《中国语文》第4期。
- 游汝杰 1982 论台语量词在汉语南方方言中的底层遗存,《民族语文》第2期。
- 余蔼芹 1995 广东开平方言的“的”字结构——从“者”“之”分工谈到语法类型分布,《中国语文》第4期。
- 袁家骅 1989 《汉语方言概要》,文字改革出版社。
- 张涤华、胡裕树、张斌、林祥楣主编 1988 《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
- 赵日新 1999 说“个”,《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赵日新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研究所)